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貴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貴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|--|--|
| 1 |  | 康永昆 | 61年9月11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光華國小 光華國中 中山工商 | 1. 總統蔡英文，立委趙天麟聯合競選總部東苓雅區副會長 2. 市長陳其邁東苓雅區副會長 | 1. 服務（傾聽里民的聲音用心做對的方法） 2. 活動（爭取經費每年舉辦里內活動，旅遊） 3. 用心（關懷里內長輩及弱勢） 4. 力量（成立林貴里志工團隊） |
| 2 |  | 李鎮南 | 61年2月3日 | 男 | 臺灣省屏東縣 | 無 | 屏東縣崇文國小 屏東縣崇文國中 高雄市高雄高工 印刷科 輔英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科（專科部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 碩士 | 學徒 技工 業務 台南勞工服務協會 志工 臺灣寶島行善團 志工 龍泉反工業區聯盟 召集人 下淡水慈鳳廟 主任委員 高市南家扶中心 委員 屏東印刷公會 常務理事 高樹青果合作社 經理 上校印刷 總經理 光瑞廣告印刷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| 主要政見 ① 來自基層，最懂民情，信任可靠的鄰里經理人，催化公共事務決策與分工。 ② 社區公園綠美化，擴大里民參與打造合宜休憩公園。 ③ 籌組林貴里社區發展協會，促進宜居共融之生活環境。 ④ 依法爭取里民應有福利與建設。 ⑤ 推動社區研習課程及里鄰聯誼活動，帶動里鄰活力與創新。 ⑥ 公共消防滅火器與廣播系統設置。 ⑦ 關懷老人及弱勢里民，輔助爭取其應有之權益。 ⑧ 回饋公基金，妥善運用於社區公共實踐。 ⑨ 暗黑巷弄照明改善。 ⑩ 改善環境衛生，定期檢視病媒蚊孳生源等疫情預防工作推動 |
| 3 |  | 黃清溪 | 30年5月21日 | 男 | 臺灣省嘉義縣 | 無 | 1. 省立新營高中畢業 | 屏東縣立鶴聲國中教師 現任林貴里里長 | ①專職里長 ②爭取基層建設與維護 ③加強環境衛生整潔與綠化工作 ④促進地方繁榮和諧，加強便民服務 ⑤不分黨派熱心服務善盡里長職責 |
| 4 |  | 蘇炯睿 | 59年11月13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私立國際商工畢業 光華國中 光華國小 | 1. 昱嘉企業行負責人 2. 志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3. 旗山終南山郡陽宮委員 4. 財團法人花蓮港天宮顧問 | 一、提升英明公園環境美化，並增設監視系統及加強照明設備，提供里民優質安全的休閒空間。 二、結合政府、社福團體，關懷里內獨居老人、悉心照顧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。 三、爭取老人共餐及配合政府推動里內長照2.0計劃，建立溫馨良善的社區。 四、配合衛生所及各大醫院，推動社區健檢，倡導里民自我健康管理。 五、推動社區藝文、文康活動及旅遊，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及聯繫里民情感。 六、不定期清理水溝及消毒，清除登革熱孳生源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。 |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| 投開票所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 原住民所屬村里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362 | 英明國中三年6班教室(2樓) |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 | 林貴里 | 1-3 | 林貴里 | |
| 1363 | 英明國中三年7班教室(2樓) |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 | 林貴里 | 4-11 | | |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